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刘建华等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新民： 包新民

陈 农： 陈农

2016 年 8 月 5 日